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可公开）

大兴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办理报告（A类）

邹丹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子烟日常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基本情况**

大兴区烟草专卖局自收到“大兴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4号建议”后，积极协调会办单位，全面商讨、精心谋划、认真部署，以提高承办质量为核心，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拟定办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以及推进步骤，进一步扎实工作举措，确保“建议”如期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切实将落实“建议”内容，作为检验电子烟监管工作的有效手段，不断完善电子烟管理的相关制度，提高监管实效。

**二、具体措施及做法**

**（一）全面调研、摸清底数。**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要求，年初，大兴区烟草专卖局对全区电子烟商户进行逐一摸排，并结合电子烟商户自主提报情况，烟草专卖执法人员逐一进行现场核实、分类，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上报电子烟商户既存类178户，非既存类145户。

 **（二）联合检查、突出重点。**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四月份先后两次针对校园周边以及大悦春风里、凯德MALL、时代龙湖天街等重点大型商场开展电子烟专项检查，检查中共出动执法人员14人、执法车辆4台，结合前期监管情况，兵分两路、密切配合，重点检查电子烟经营商户13户。检查内容突出三个重点：一是检查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警示标语；二是督促部分商户撤除涉烟广告展架，禁止以冠名、赞助、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电子烟宣传；三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电子烟管理办法》的宣贯，引导电子烟经营者严格采取有效年龄核验措施避免未成年人购买吸食，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自觉主动拒绝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要求。

 **(三)落实要求、依规办证。**《北京市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自5月20日正式实施，大兴区烟草专卖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自6月1日起，开始受理电子烟商户办证申请，并严格根据制度要求，开展电子烟行政许可开展实地核查和审批工作，进一步把好市场准入关，主要突出三项重点：一是严禁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电子烟商户办理许可证，并禁止经营电子烟；二是对有未成年可能出入的场所严禁办理，例如：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电子烟的经营场所；三是对办理中存在电子烟广告宣传行为表现的商户，整改后方可办理，对自动售卖的商户严禁办理。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市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进行核查办理，并做好后续法制化监管政策宣传。

**（四）联合教委、加强宣传。**围绕第35个“世界无烟日”主题，联合教委扎实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强化理念，构建教委机关为先导，各学校为阵地的全员参与体系。各学校建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发挥党员干部引领作用，带动教职员工，发动全体师生投入到控烟活动中来；二是多途径、多形式宣传教育提高覆盖面，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利用中国戒烟平台微信小程序、空中课堂、健康教育APP等媒介开展线上“云班会”、伙伴线上“云分享”活动，线下校内设置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固定宣传阵地常态宣传；三是主动教育组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开展吸烟有害健康调查活动，提高感性认识，同时结合创城、创卫活动的开展，持续推进无烟学校建设，培养控烟监督员（保安、保洁、食堂及值班人员）明确控烟要求，开展自查和巡查。学校定期开展卫生环境检查，重点区域（校门外、食堂、门卫、值班室等地）的烟头检查和清理，促进师生养成健康无烟生活方式，共同维护无烟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法律宣传。**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新商盟订货网，进一步加强电子烟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借助多部门合力，与市场监管局、教委联手强化对校园周边的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保护法，不断提高宣传广度和深度。

**（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电子烟法制化监管进程要求，依据“北京市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扎实推进电子烟零售行政许可，引导电子烟商户合法经营、规范经营，切实通过市场准入环节提高规范性。

**（三）全面完善监管机制。**根据北京市烟草专卖局电子烟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烟许可证后续监管相关制度文件，优化联合执法机制、行政处罚细则，加强对电子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推进电子烟经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最后，感谢代表的建议和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电子烟监管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将以办理此次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做实做细电子烟监管，促进电子烟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效果化，还请继续关注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单位印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